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1131957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申請人有下列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與其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失聯、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會局自行查核）。
- (二) 離婚之單親家庭，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三)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會局訪視報告認定）
- (四)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人，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者。
- (五)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得不列計其原生父母。
- (六) 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之兒童少年，其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七) 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八)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社會局辦理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之必要條件。

五、依本處理原則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核列標準者，社會局得審酌申請人家庭生活狀況，予以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前項核准資格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但當年度已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定最新年度財稅資料審核通過者，得評估核給跨年度資格。